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				
服務系(所)/學位學程:	職稱:	姓 名:		
評鑑期間:自 學年度第 學其	月至 學年度第 學期			
受評教師自行填報評量標準百分比:研究(35%-50%):%、教學(30%-50%):%、 (四項總和需為100%) 服務及輔導(10%-25%):%、 社會及產業貢獻(0%-10%): %				
第一部分:研究成績				
 ※ 請自行選擇 A 項或 B 項 A 項:學術論文發表(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) 1.評鑑期間內著作有 1/3 篇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 等級期刊上,計 70 分。SCI 期刊 1 篇相當於 				

- 4/5 篇 SSCI 期刊, TSSCI、ECONLit、EI、FLI、ABI 期刊 1 篇相當於 3/5 篇 SSCI 期刊。其他 國內外有嚴格審查機制期刊 1 篇相當於 2/5 篇 SSCI 期刊。講師及助理教授職級發表經嚴格 審查機制學術會議論文1篇相當於2/5篇 SSCI期刊、副教授及教授職級發表經嚴格審查機制 學術會議論文 2 篇相當於 2/5 篇 SSCI 期刊, 惟學術會議論文必須由受評教師親自發表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。未達 1/3 篇以比例方式計分 (譬如:1/4 篇 SSCI 計 52.5 分)。
- 2. 著作如合著者,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以7/10篇計算。2人合著者,第2作者僅以1/2篇計算、 如3位合著者,第2、3作者,僅以1/3篇計算,以此類推。
- 3. 以 notes、responses、comments 及 letters 方式發表, 1 篇以 1/3 篇期刊計算。

論文名稱(含期刊名稱)	期刊	日	期	單獨	合	著	分數
	等級	已出版	已接受	著者	人數	順位	刀数
	總	計					

申請人 自填並 繳交相 關證明 文件

B項:向科技部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(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)

- 1. 評鑑期間內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,每一次計 35 分。
- 2. 評鑑期間內執行1件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計畫案,每1件計20分。
- 3. 共同主持計畫者第1主持人以1件計畫計算。如2人共同主持者,第2主持人以1/2 件計畫計算、如3人共同主持者,第2、3共同主持人僅以1/3件計畫計算,以此類推。

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	委託單位	單獨	共同主持		分數
可重石幣及可重姍派	安乱平位	主持	人數	順位	刀致
總	計				

原始研究成績合計 (總分最高 100 分)	×佔評鑑總成 (受評教師	(績之百分比 自行填報)	=研究成績(分)
教師自評 分	×	%	=教師自評 分
系(所)/學位學程教評會 <u>分</u>	×	%	=系(所)/學位學程教評會 分
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分	X	%	=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分

	第二部分:教學成績	小計	總計
申自繳關文請填交證件人並相明	1. 授課時數評分:		
	於 70%等級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。 2		

$A = \sum_{n=1}^{N} \left(75 + \frac{(教學評鑑百分比等級)_n - 70\%}{(100\% - 70\%)} \times (100 - 75)\right)$ $B = \sum_{m=1}^{M} \left(75 - \frac{70\% - (教學評鑑百分比等級)_m}{(70\% - 0\%)} \times (75 - 0)\right)$ 教學得分=【 $(A + B)/(N + M)$ 】× 30% N: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%等級以上之課程數 M: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%等級以下之課程數	
3. 特殊優良事蹟評分: 1) 傑出教育獎評分:	分
a. 經評鑑為特優:次 × 3 分/次=分 b. 經評鑑為優等:次 × 2 分/次=分 c. 經評鑑為佳作:次 × 1 分/次=分 原始教學成績合計 (總分最高 100 分) ×估評鑑總成績之百分比 (受評教師自行填報) =教學成績(分)	
教師自評 分 × % = 教師自評 系(所)/學位學程教評會 分 × % = 系(所)/學位學程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分 × % =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	教評會 分

	第三部分:服務及輔導成績	小計	總計
	1. 擔任行政主管評分(最多加10分)		
	□一級主管(含系(所)主管、學位學程主管):	分	
申請人	計學期 × 2 分/學期=分		
自填並	□二級主管:計學期 × 1 分/學期=分		
繳交相關證明	2. 擔任導師、各項委員及服務工作評分:		分
文件	• 系(所)/學位學程出具評鑑期間系(所)級/學位學程服務、擔任委員清冊證明。		
X 11	• 院出具評鑑期間擔任院級服務清冊證明。	分	
	• 校出具評鑑期間擔任校級服務清冊證明。		
	(1)每學期均擔任導師(即每年2次),且每年均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(所)級或		

	學位學程服	.務工作委	員至少2次	以上,給予75分	·。惟擔任各項委員之	出	
	席率須達5	0%以上時	使予計分。				
(2)超過,依照擔任次數以比例方式加分計算。							
(3)不足,依照擔任次數以比例方式減分計算。							
	□教授、副	教授(五	年內)				
	擔任導師		て、服務	次,小計	次。		
	│ │	(三年內)				
	擔任導師	i=	欠、服務	次,小計	次。		
	每年基本服	務次數 =	= 導師2次	+ 委員 2 次 =	4 次		
	評鑑期間基	本服務次	數 = 評鑑	期間學年數 × 4	次/年		
	DIF = 評鑑	期間實際	服務次數 -	評鑑期間基本服	務次數		
	AR /3 - 55 /3	- DIE	75	分			
	骨分 = 7 5 分	$r + DIF \times -$	75 ₂ 評鑑期間基準	本服務次數			
原始服務 (總分最	及輔導成績合計 :高100分)			成績之百分比 币自行填報)	=服務及輔導成績	(分)	
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, , , , ,			
教師自評	分		×	%	=教師自評	分	
系(所)/	學位學程教評會	分	×	%	=系(所)/學位學和	呈教評會	分
院教師評	鑑委員會	<u>分</u>	×	%	=院教師評鑑委員	會	分
	第四	部分:	社會及		績	小計	總計
	×1	1 /4	, 4 // 6/	— /\\ /\ /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

第四部分:社會及產業貢獻成為	漬	小計	總計
1. 借調至公部門服務,每年 10 分。計 年× 10 分 章 年 請 人 2. 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,每年 5 分。計 年 次 4. 主導社區或在地發展方案,每件 10 分。計 件 × 5. 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,每件 10 分。計 件 × 6. 借調服務、擔任顧問與委員期間未滿一年者,按實際任	(5分=分 5分=分 10分=分 _件 x10分=分	分	_分
原始社會及產業貢獻成績合計 ×佔評鑑總成績之百分比 (總分最高 100 分) (受評教師自行填報)	=社會及產業貢獻成約	責(分)	
教師自評 <u>分</u> ×%	=教師自評		
系(所)/學位學程教評會 <u>分</u> ×%	=系(所)/學位學程教	評會	<u>分</u>
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<u>分</u> ×%	=院教師評鑑委員會_		分

第五部分:評鑑總成績及結果							
教師自評	系(所)/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					
研究成績:分 教學成績:分 服務及輔導成績:分 社會及產業貢獻成績:分 評鑑總成績:分	研究成績:	研究成績:					
受評教師	系(所)/學位學 程教評會主席 核章	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主席 核章					